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20
14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

大会第 34/7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大会，

铭记着关于彻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是过去超过二十五年以来一直审查而大会曾通过超过四十个决议的问题，这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指出它曾在七个不同的场合对这些试验予以最严厉的谴责，并自 1974 年以来就指出它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深军备竞赛，因而增加核

80-29041

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前一些决议都坚持的“不论对核查问题有什么分歧，都没有合理的理由来拖延一项全面禁试的缔结”，

回顾自1972年以来，联合国秘书长就宣布“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技术和科学方面均已经过充分探讨，现在只需要有政治的决定就可以取得最后的协议”，以及“当我们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方法……就难以理解为什么要拖延缔结一项地下禁试的协定”，和“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比终止这些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为大”，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专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报告（A/35/257）所写的序言中曾特别强调地重申他在几年来表示的意见，在具体提及其观点后又说“现在我的看法仍然是这样。现在不但能够而且应该解决这个问题”，

注意到在这分遵照大会第34/422号决定而编制的同一报告中，各专家更强调指出“无核国家一般都认为，能否达成全面禁试，是鉴定核国家是否有决心停止军备竞赛的最好的检验标准，并说“核查是否履约的问题看来不再是达成协定的障碍”，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存放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担为取得“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而努力，以及在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又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

1.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

2. 重申其信念：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应获有最高优先，乃是成功地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必不可少的因素，并将

对核裁军作出贡献；

3. 敦促所有仍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作，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4. 同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a) 支持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并应由它就一项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条约展开多边谈判，

(b) 尽最大的努力，使委员会可以把多边谈判取得的条约文本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存放国，由于它们对这些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以及作为在新的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的临时措施，通过一个三边协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单边的暂停试验，毫不延迟地停止一切核试爆；

6. 决定把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